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权限和议事程序，
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
公司章程》的ḝ錱뛱砳ａ਩鸀对ܿ껌툰章程໌펮章程》쳑嫣章程Ǭ촖章程Ŋ的ᶜ᪼െ둣Ӧޭ犴谛确싐⇖ꇛ䒢쭁�率ꯃ刈ⴊⰭȋ公司

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4.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5.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
股东大会； 6.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7.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8.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
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 第十五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，针对所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：
1. �� 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䄀�胬໌펮 ，要�衱֕㊄᤮촧기

限、事由及议题以及表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
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监事会会议应当由
监事本人出席。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
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第二十一条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应当由 1/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
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，方可有效。监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。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监事有权要
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
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。
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
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
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第二十四条 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
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，可形成决议建议董事会重新讨论、表决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重新表
决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。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，但
未履行本规定的建议和报告的义务，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不参与、不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工作。
第二十六条 监事在表决时每人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监事会可以决议要
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1.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2/3 时；
2.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/3 时；
3.持有公司 10%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。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，列入公司财务预算。
第二十九条 对与监事会履行其职能相关的工作，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。监事会可聘秘书或工
作人员，负责监事会会议记录和文件的保管，并协助处理日常事务等。
第三十条 监事会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，与公司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无隶属关系，应各司其职。
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。负责与监事及各股东单位的联系与沟通，处理监事会日

常事务，在监事会主席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，监事会工作经费由公司在财务预决算中专项列支，
监事会自行决定使用。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，再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议事规则实
施后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对监事会工作作出新规定的，以新规定为准。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